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0〕6号

## 关于举办 2010 年泉州市中、小学生 电子琴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为推进素质教育，丰富中小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根据 2010 年体卫艺教育工作计划安排，决定举办 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电子琴独奏比赛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比赛时间及场次安排：

1. 2010 年 5 月 8 日——5 月 9 日。5 月 7 日下午 3:30 在泉州市教育中心五楼 501 会议室抽取选手出场顺序号。

2. 5 月 8 日上午：小学低年级组；下午：小学高年级组。

5 月 9 日上午：初中组。

### 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教育中心（市区崇福路市教育局后楼）

三、参赛对象：全市各中、小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（报名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）。

### 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市直学校应在广泛选拔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组织参赛。

2. 比赛分组：小学低年级组（1—3 年级） 小学高年级组（4—6 年级） 初中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选报小学低年级组 3 人、小学高年级组 3 人、初中组 3 人参赛。市直各学校每组选报 2 名

选手参赛。

3. 参赛选手费用自行负责，领队、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回单位报销。

4. 各组别比赛曲目可在练习曲、古典复调作品或中、外乐曲中自选一首，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五、奖项设置：获奖面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，其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 1:2:3。

六、报名时限：参赛选手报名表与选手学籍复印件应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陈文明同志收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附件：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电子琴独奏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  
二一年四月八日

主题词：中小学生 电子琴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 年 4 月 9 日印发

## 附件：

## 2010 年泉州市中、小学生电子琴独奏比赛报名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县(市、区)教育局或  
市直学校意见

## 蓋 章

年 月 日

本表应连同选手学籍复印件于4月30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。